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一、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工程设计资质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包括红线放样)、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浓度检测。	802.716173	2023.6.30
2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可编制、测绘、勘察、测量、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交通评价、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	2205.98(其中勘察费用458.54万元)	2022.12.23
3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1:500数字化地形图、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柱测量)、施工控制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其他：土石比计算、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接收并复核原勘察测量成果和后续施工配合等勘察相关服务	309.4	2025.7.25
4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建筑物沉降监测	99.31696	2023.8.1
5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	施工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地形图测量、界址点测量、详细勘察总、钻孔波速测试	81.46	2024.10.29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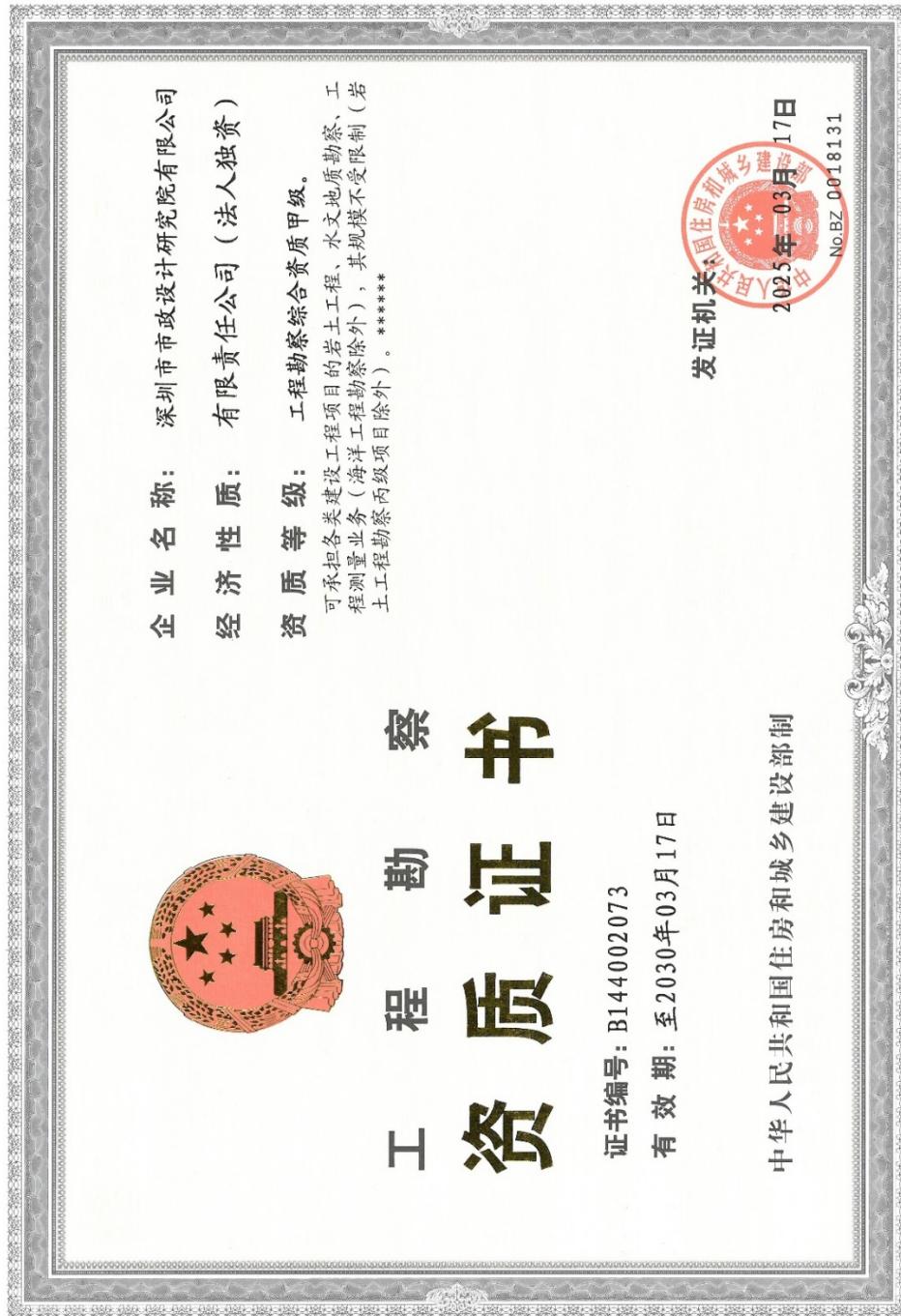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质量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3</p>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 广东省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9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6)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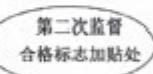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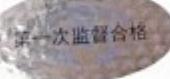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 Building,Qiaol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二、企业业绩情况

1、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K23022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45/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在沈海高速以北、秀沙路以西、淡水河南侧的地块范围内。项目南端距轨道 14 号线沙田站约 600 米，远期规划轨道 19 号线纵向穿过片区（具体线位未定）。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坪山区融资地块综合开发框架性合作协议》及正在推进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坪山区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昂鹅车辆段及其周边融资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81.71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237.51 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暂定分为三宗地及融资范围学校用地出让，本次出让的用地为一期宗地、二期宗地。详下图（最终以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为准）。



分宗情况 | 地铁融资地块分三宗出让

分三宗地出让：

用地面积 (m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二类居住用地	192237.39	36261.95	125128.97	353628.31
商业用地	-	15540.69	15816.48	31377.17
教育设施用地	-	33620.68	-	33620.68
文体设施用地	-	-	13475.00	13475.00
绿地	-	35000.00	5525.05	40525.05
轨道交通用地	-	-	12801.10	12801.10
城市道路用地	-	55926.18	113783.18	169709.36
合计	192237.39	176349.50	206549.78	655136.67

建筑面積 (m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住宅量	409914	203320	676372	1289606
商业量	2830	14260	52710	69800
计税定建面積	物业服务中心	670	510	2650
配套设施	14420	71215	25200	110835
合计	427834	289305	755752	1472891
核增建面積	-	215039	130164	902297
合计	-	642673	419469	1174912
				2375188



本项目工程勘察工期暂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共 1095 日历天。

二、工作内容

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包括红线放样）、地下管
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柒
角叁分 (小写: RMB8027161.73 元)，其中不含税价 7572794.08 元，

增值税金额 454367.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
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
调整。

其中，地质钻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
整 (小写: RMB5351500.00 元)；地形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
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整 (小写: RMB65858.23 元)；地下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0755-23992555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林浩斌 8998671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徐晓东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王 强 89986532
及 电 话: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 天 晨

乙 方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 话:

0755-83265011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 政 编 码: 518029

乙 方 经 办 人:

符斌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86060659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K23022-1-Z-YK-X-A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项 目 负 责: 陈 鹏

审 核: 陈 鹏

校 对: 彭成贺

编 制: 郭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二〇二三年四月

2、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728113001001

标段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05.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5

验证码: 88466260558357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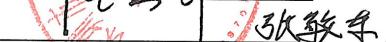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9970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地质灾害评估相关工作外的其他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工可编制、测绘、勘察、测量、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交通评价、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编： 518028

联系电话： 0755-83755733 传真： 0755-83755828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合同编号：ZZC-HT-2022-14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前期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2.2km，为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38.5m，设计速度为50km/h；以东段约2.8km，为双向8车道，道路红线宽56m，设计速度为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编制、林地可研、测绘、勘察、测量、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交通评价、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如：项目建议书)，并承担深化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工程可研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总概算；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应以满足设计进度及技术要求为原则，控制自身工作进度。
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5. 项目其它前期工作（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由承包人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工作进度。

注：1) 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承包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22,059,800.00 元）

（含税），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元），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15,284,700.00 元），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4,585,400.00 元），林地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 玖万伍仟陆
佰元整（¥95,600.00 元），防洪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188,700.00 元），
环境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325,900.00 元），地质灾害评估暂定为人民
币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估暂定为人民币 捌拾伍万零捌
佰元整（¥850,800.00 元），安全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贰佰元整（¥208,200.00 元）。合
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可编制、林地可研、测绘、勘察、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交通评价、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且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 勘察费：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
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3)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施工图预算根

据发包人需求进行编制，其费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进行计费；

4) 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5) 林地可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 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发生的承包人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上述费用中包含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异地会务费、差旅费及食宿费，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成果要求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2、各阶段成果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可研、勘察、测量、设计及其它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深度，并能满足招标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 20 套纸质文件和 3 套电子版文件。

(2) 图形展板（包含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 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三套。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钟建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树杠
(签字)

时 间： 2022年1月23日

时 间： 2022年1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志红
(签字)

时间: 2012年12月23日

3、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99-48-01-107946009001



标段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4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5-05-1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7



查验码：JY202506204039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 本

合同编号: SSGW-SDCX-K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起点位于创智路以西 560m，终点接现状新福路，全长约 8.1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km/h。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km；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项目总投资约 26.39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含样品检测及实验等内容）总进尺暂定为 11000 米，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雨污管道）、金属管道】总长度暂定为 6000 米，1:500 数字化地形图 34 幅，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暂定为 50 件，施工控制点暂定为 3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1 / 1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 / 1 件；其他 土石比计算、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接收并复核原勘察测量成果和后续施工配合等勘察相关服务工作的工作量不另行单独计量。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定土石比例），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份，电子文件 10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可按打印成本价另行收费。
-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2 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 6.1 本项目勘察周期总计 3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签收或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测绘工作，提交勘察（补勘）报告送审稿。
-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元整），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勘探）费用为 4.38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8.0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253.00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16.5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7.50 万元，水文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鹏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3804792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的责任。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需明确时间），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数据（档案）管理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

(本页为《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乙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地 南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算园西路 3001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32015	电 话: 0755-83265011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7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张都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树桓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

正本（副本）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633/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本合同费用由业主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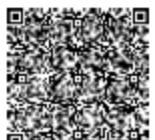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用地性质为 R3 用地，用地面积约 65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9 万平方米，包含盖上建筑（保障性住房、商业及其他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盖板及与盖上建筑相应的盖下工程，相关指标以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26957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100%。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建筑物沉降监测等。未尽事宜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零分 (小写: ¥993169.60 元)，其中不含税价玖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 (¥936952.45 元)，增值税税额伍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56217.15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计取。

后续以市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勘察费金额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若结算价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为准；若结算价未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勘察费为准。

(二) 乙方知悉：

1. 本合同费用由业主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2. 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充分考虑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合同章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夏辉林 1868201257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曹百增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亚印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合同章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钟鸿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9988373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8月1日



附件 2：乙方组织机构与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
2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总工
3	易焱华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技术负责
4	钟鸿飞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5	王发英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6	周祥鹏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7	夏司圣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室内试验负责人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
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C16018-00-YK-X-B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月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

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刘树亚

董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傅晓珊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 鹏

技术负责: 钟鸿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i.com.cn>

2022 年 10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号: B144002073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5、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400100101Y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46万元

中标工期（天）：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9-12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5

查验码：JY202410090937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k24132

合同编号: QCC-HT-2024-482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
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

合同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
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2023年12月版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管廊等工程) 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

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南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工业管廊工程、智能化管控平台工程(园区封闭工程、园区智慧化工程)等,其中道路及配套管线路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五号路,道路实施总长约3.153km,随路敷设给水、雨水、再生水、电力通信预埋、燃气管线等;工业管廊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主管廊和支管廊,总长度约2.13km,随管廊建设蒸汽管网;智能化管控平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区封闭工程、园区智慧化工程,园区封闭工程采用物理隔离和电子隔离方式,园区智慧化工程主要包括系统平台建设、业务应用系统

建设和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6532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0561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施工控制点测量（E 级） 8 点，四等水准测量 15 公里；地形图测量面积为 8600 平方米，比例尺 1:500 ；界址点测量 26 件（红线图界址点 104 个，每 4 个为 1 件，共 26 件）；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00 米；钻孔波速测试暂定为 500 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超前钻：探查基桩持力层下不少于 5 米范围内有无软弱夹层、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明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委托超前钻工作。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内 1:500 (比例尺) 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

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贰份，电子文件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可按打印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2 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本项目勘察周期总计60个日历天。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供物探成果报告及地形测绘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合同生效后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81.46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768,490.57 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零玖元肆角叁分(¥46,109.43 元)，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保持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其中：工程物探（含地

下管线勘测、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勘测）费用为_____/____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3.44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8.61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_____/____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3.17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6.24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_____/____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万元；其它_____/____万元。

关规定核算服务费，最终勘察费用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的审定为准或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9.4 其他：勘察费用据实计量并支付，不超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最终费用以政府审定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陈鹏_ 职务：_专业总工_ 联系方式：_18938047926_。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符合合同约束条件的保函、保险，相应费用将按照清单所约定费用扣除。

清单无履约担保手续费用时，将处以担保金额 4% 的罚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受益人应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会展中心 3 楼	地址
电话	0755-22106008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